

新聞稿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一

法改會就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發表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今日（星期一）發表一份名為“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的研究報告書。這份報告書是跟進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於 1996 年 4 月發表的名為“私隱權：規管監察和截取通訊的活動”的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建議，除非獲法院簽發的手令授權，否則不得截取通訊。

法改會秘書施道嘉稱，絕大多數回應諮詢文件的人均贊成以法例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的建議。

報告書總結認為，《電訊條例》第 33 條和《郵政署條例》第 13 條未能充分保障個人私隱免受非法或任意的干擾。為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基本法》的規定，必須立法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

報告書建議，蓄意截取或干擾正在傳送途中的電訊，密封郵包或在所發牌照並非作廣播用途的頻道發出的無線訊息，即屬犯罪。

只有政府當局和執法機關才可申請手令以獲授權截取通訊。是項申請須向高等法院大法官提出，而法院只會為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香港的公共安全而簽發手令授權截取通訊。

報告書建議，透過依據手令截取電訊而獲得的資料不可被接納為證據，而且須於許可的目的已達之後毀滅。然而，透過截取郵件而獲得的資料則可被接納為證據，而且可保留作刑事訴訟的用途。

報告書亦建議委任一名上訴法院大法官為監督，以定期檢討手令制度的實施。該監督可自行覆核手令是否恰當地發出，及手令裏的條款有否獲遵從。若有受屈者相信自己的通訊被非法截取，可要求監督調查有否違反關於簽發手令的法定要求的情況。

為加強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活動向公眾交待的問責性，監督每年須向立法局提交一份公開的報告，並向總督提交一份機密的報告。

法改會轄下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研究有關監察活動的法律，並會把研究的結果在另一份報告書發表。

任何人如欲索取有關規管截取通訊活動的研究報告書，可與法改會秘書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